

##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公告

**主旨：**公告雲林縣土庫鎮為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依據：**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雲林縣土庫鎮轄內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94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依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1份。